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1单元5楼第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65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胡钢、陈磊因个人及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胡钢因个人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51,59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于群、汪雨涵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